**2023年全国国际跳棋锦标赛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办单位：**

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

中国国际跳棋协会

湖北省体育局

十堰市人民政府

**二、承办单位：**

湖北省体育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

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

十堰市体育局

**三、协办单位：**

十堰市体育中心

**四、竞赛时间：**2023年6月25日至29日

**五、竞赛地点：**湖北省十堰市

**六、竞赛项目：**

100格男子个人赛

100格女子个人赛

64格男子个人赛

64格女子个人赛

**七、参赛资格：**

（一）参赛选手须为2023年度国际跳棋注册运动员。

（二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体育局棋牌管理部门，行业体协，省级国际跳棋协会，全国国际跳棋基地统一报名参赛。各单位每项目可报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最新审定的《中国国际跳棋竞赛规则(试行)》。

（二）比赛分为预赛和淘汰赛两阶段。预赛采用7轮瑞士制，预赛阶段各组别前8名进入决赛；淘汰赛采用单败淘汰制，如遇和棋加赛超快棋。

（三）64格采用巴西规则，指定开局，双盘制，记大分。

（四）比赛时限：

100格每方时限为60分钟，每步加15秒;64格时限为每方每盘30分钟，每步加10秒。

（五）瑞士制阶段名次区分办法：

区分名次依次按照棋手的得分-中间对手分-截断法-对手分-赢棋数，高者名次列前，若仍不能区分，则加赛超快棋决出胜负。

**九、日程安排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8：30—12：00 | 14：30—18：00 | 19：00—22：00 |
| 6月24日 | 报到 |
| 6月25日 | 预赛第一轮 | 预赛第二轮 |  |
| 6月26日 | 预赛第三轮 | 预赛第四轮 | 预赛第五轮 |
| 6月27日 | 预赛第六轮 | 预赛第七轮 |  |
| 6月28日 | 四分之一决赛 | 半决赛  |  |
| 6月29日 | 决赛 |   |  |

**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**

(一)录取名次：各组参赛运动员数在11人 (含) 以上的，录取前8名；不足11人的，录取前6名；6至7人的，录取前3名。

(二)奖励办法：前3名颁发奖牌。所有录取名次均颁发获奖证书。

(三)本次比赛计算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棋手等级分与FMJD等级分，并可依据成绩申请中国国际跳棋协会棋手技术等级称号。

**十一、裁判和仲裁：**

(一)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编排长、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。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根据需要选派。

(二)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，人员组成及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**十二、报名与报到：**

（一）各单位请于2023年6月9日17:00前将加盖参赛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、电子版以及住宿信息和缴费凭证同时发往中国国际跳棋协会邮箱zggjtqxh@126.com（联系人：张名璇，电话：010-87559183）和承办单位邮箱634553822qq.com（联系人：袁琳 电话13872799785）。

（二）报到事宜在“中国国际跳棋协会”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。

**十三、其他：**

（一）参赛人员必须自行购买比赛期间意外伤害险，意外险执行时间为6月24日至29日，组委会将在报到时予以核验。

（二）棋手须着正装参加开闭幕式。

（三）参赛人员每轮比赛有录入棋谱和参与赛事直播的义务。

**十四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

**十五、本规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国际跳棋协会。**